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的公告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陈志兴、秦季章任免职的通知》（吉政干任〔2023〕59号），2023年11月9日，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志兴先生为吉林银行行长的议案》，聘任陈志兴先生为本行行长。

2024年4月1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印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陈志兴任职资格的批复》（吉金复〔2024〕59号），核准陈志兴先生本行行长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附件：陈志兴先生简历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陈志兴先生简历

陈志兴，男，苗族，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助理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吉林分行经营管理处科员、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科级行员、法律办副科级行员、法律办正科级行员、法律办副主任（副处级）、法律办副主任兼客户一处副处长，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信用体系建设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重大项目融资服务处处长（2013.05--2014.09 挂职任梅河口市委常委、副市长），国家开发银行吉林分行评审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纪委书记，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开发银行纪检监察组副局级纪检监察员兼纪检监察二室主任，国家开发银行吉林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